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173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，有鑑於平均每位 12 歲以下孩童每年有超過 20 天以上在生病，但每位家長一年卻只有 7 天家庭照顧假，顯然 7 天家庭照顧假不敷使用，並且有調查顯示 63.1%家長認為照顧假不夠用，更高達 69.9%家長希望增加照顧假天數。為使父母善盡育兒責任，建立友善家庭的企業環境，擬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將家庭照顧假由 7 天增加至 10 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受僱者 1 年有 7 天家庭照顧假，但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03 年 12 月 7 日公布的調查指出，每位 12 歲以下孩童每年平均感冒 4.6 次，每次平均得花 5.1 天才能完全痊癒，換算之下每年有 20 天以上在生病，故每位家長 1 年卻只有 7 天家庭照顧假，因此有 63.1%家長認為照顧假不夠用，更高達 69.9%家長希望增加照顧假天數。
- 二、為落實家庭照顧假，並提供彈性制度，建立友善家庭的企業環境，擬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將勞工每年不扣薪的家庭照顧假由 7 天增加至 10 天，並促使企業落實照顧假制度，使父母善盡育兒責任。

提案人：李慶華

連署人：蘇清泉	王育敏	丁守中	賴士葆	吳育仁
葉津鈴	孔文吉	李桐豪	江啟臣	王進士
詹凱臣	廖國棟	陳淑慧	陳碧涵	陳鎮湘
蔣乃辛	邱文彥	周倪安	王廷升	楊玉欣
簡東明			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十日為限。</p> <p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p> <p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p>	<p>為使父母善盡育兒責任，建立友善家庭的企業環境，修正勞工每年不扣薪的家庭照顧假由 7 天增加至 10 天。</p>